

路加福音第二十章
日日讀經，天天聆聽上帝

一邊讀經，一邊學習聖經的意思，將聖經讀進生命裡

*問自己，我明白嗎？我體驗到嗎？我願意照著行嗎？

紅色字內容乃幫助大家從了解聖經的意思到學習立志和反思，務要慢，不能急

【人子救主的智慧】

- 一、以反問約翰的洗禮從何而來，解消宗教領袖的質問(1~8 節)
- 二、設兇惡園戶的比喻，以指責宗教領袖(9~19 節)
- 三、巧答納稅的問題(20~26 節)
- 四、解明死人復活的問題(27~40 節)
- 五、問人怎麼說基督是大衛的子孫(41~44 節)
- 六、警戒門徒要防備文士(45~47 節)

【路二十 1】「有一天耶穌在殿裏教訓百姓，講福音的時候，祭司長和文士並長老上前來，」

「有一天，」指在主耶穌潔淨聖殿的次日；據一般聖經學者推算，主耶穌是在禮拜天進入耶路撒冷，禮拜一潔淨聖殿，而與祭司長、文士等人辯論則在禮拜二(參可十一 19~20，27~33)。

「祭司長和文士並長老上前來，」祭司長、文士和長老，為構成猶太公會的三種成員。

【路二十 2】「問祂說：『你告訴我們，你仗著甚麼權柄作這些事，給你這權柄的是誰呢？』」

「你仗著甚麼權柄作這些事，」『這些事』指耶穌騎驢駒進耶路撒冷後的表現，尤指祂潔淨聖殿一事(參十九 37~47)。

他們質問主仗著甚麼權柄潔淨聖殿，這是表明他們並不認識主耶穌，也不尊重祂的權柄，反而要來抵擋祂。

(一)宗教徒講求權柄，必須經過他們的授權才能作事。

(二)真正有權柄的人並不需要強調權柄，但他們的言行自然就帶著權柄。

【路二十 3】「耶穌回答說：『我也要問你們一句話；你們且告訴我，』」

對於這等硬著心故意不認識主的人，主不正面回答他們的問題，而以反問問題來塞住他們的口。

當人們問不該問的問題時，我們信徒也可效法主，用反問來解圍。

【路二十 4】「約翰的洗禮，是從天上來的，是從人間來的呢？」

「從天上來的，」意指從神來的；猶太人常以天代替神。

主這問話的意思是說，施洗約翰的權柄所在，也就是祂的權柄所在；若那些反對祂的人能回答施洗約翰的權柄源自何處，也就自然能明白祂的權柄來自何處了。耶穌有此反問，因為他們若承認施洗約翰是神差來的，便應接受他對耶穌的見證(參三 16~17)，因此自然就明白祂的權柄來自神。

(一)真實屬靈的權柄，乃是在於神的託付——「從天上來的」，絕不在於人的傳統和安排——「從人間來的」。

(二)今天在基督教裏面，許多傳道人相當重視頭銜、神學學位和被誰按立的，就著原則而言，這些都是「從人間來的」東西。

(三)教導神的話語，最重要的條件乃是被聖靈充滿——「從天上來的」。

【路二十 5】「他們彼此商議說：『我們若說從天上來，祂必說你們為甚麼不信祂呢？』」

他們若答說約翰的洗禮是從天上來的，便是自己定罪自己，因為他們不相信祂。

【路二十 6】「若說從人間來，百姓都要用石頭打死我們；因為他們信約翰是先知。」

「百姓都要用石頭打死我們，」按照摩西律法，凡犯重大罪行，例如淫亂、褻瀆等罪的人，都要被人用石頭打死(參約八 5；十 33)；特別是處治假先知時，也用石頭打死(參申十三 1~13)。

他們不能明說約翰的洗禮是從人間來的，因為會觸犯眾怒。

『不信』(5 節)和『怕人』乃是宗教徒的兩大特點。

【路二十 7】「於是回答說：『不知道是從那裏來的。』」

【路二十 8】「耶穌說：『我也不告訴你們，我仗著甚麼權柄作這些事。』」

主並不是說『我也不知道』，乃是說『我也不告訴你們』。祭司長和民間的長老明知答案，卻推說『不知道』(參 7 節)，這是撒謊；主知道而『不告訴』，這是誠實。

(一)神原是樂意向人啟示的(加一 15)，但人的光景若差到一個地步，叫祂無法啟示時——「我也不告訴你們」，那就可悲了！

(二)我們的心若是不正，向主不誠實，就不能盼望從主領受話語。

(三)人今天或許可以將主的問題搪塞過去，將來有一天都要站在神的臺前，各人必要將自己的事，在神面前說明(羅十四 10~12)。

【路二十 9】「耶穌就設比喻，對百姓說：『有人栽了一個葡萄園，租給園戶，就

往外國去住了許久。」

(一)葡萄園是「租」給園戶的，主權仍歸園主；主把教會交給祂的僕人們管理，但教會的主權仍在主的手中。

(二)事奉工作乃是我們的本分，但我們在事奉工作中，切不可侵奪主的主權，乃要凡事順從主的引導。

(三)不但教會是神的，連我們所有的一切也是神的，都是神「租」給我們的；我們若據為己有，不肯奉獻給神，就是篡奪了神的主權。

【路二十 10】「到了時候，打發一個僕人到園戶那裏去，叫他們把園中當納的果子交給他；園戶竟打了他，叫他空手回去。」

(一)神將祂屬靈的產業交託(租)給我們，要我們按時結出果子，並且奉獻給神，不可以據為己有。

(二)神在我們身上所期望的，就是要我們交果子——把基督活出來，彰顯出來。

【路二十 11】「又打發一個僕人去；他們也打了他，並且凌辱他，叫他空手回去。」

【路二十 12】「又打發第三個僕人去；他們也打傷了他，把他推出去了。」

【路二十 13】園主說：“我怎麼辦呢？我要打發我的愛子去；或者他們尊敬他。”」

「尊敬」轉向，聽從，敬重。

「或者他們尊敬他，」『或者』乃表達合理的盼望。

【路二十 14】「不料，園戶看見他，就彼此商量說：“這是承受產業的；我們殺他罷，使產業歸於我們。”」

「使產業歸於我們，」根據猶太律法，一塊土地如果沒有後嗣去認領，就會被宣告為『無業主之地』，可由任何人認領。

(一)仇敵對神所差僕人諸般的殘害(參 10~12 節)，其最深的隱意，乃在除滅神的愛子，而篡奪祂承受一切的地位。

(二)惡園戶對園主頭一次的打發拒絕了，以後更每下愈況，甚至將園主的愛子殺了(參 10~14 節)。我們若不肯接受神頭一步的光照，以後必更黑暗；我們若不順服聖靈頭一次的塗抹感動，以後必更背逆，至終會成為敵擋主的(殺神愛子)。

【路二十 15】「於是把他推出葡萄園外殺了。這樣，葡萄園的主人，要怎樣處治他們呢？」

在教會中最重要的事，乃在於我們對基督的態度如何：究竟是『尊敬』(13 節)祂呢？或是把祂推出去，不要祂呢？

【路二十 16】「他要來除滅這些園戶，將葡萄園轉給別人；聽見的人說：“這是萬不可的。”」

「這是萬不可的，」意即『盼望千萬別發生此事』；表示聽見這比喻的人，他們必然明白這比喻的含意。

(一)凡是侵奪神的主權，逼迫神的僕人，不尊敬主的，必從神的旨意中被淘汰(「除滅」)，並失去神的託付(「轉給別人」)。

(二)神現今已把祂屬靈的產業轉交給我們信徒，我們千萬不可重蹈覆轍：(1)霸佔事奉工作的成果，侵奪神的主權；(2)逼迫、殘害神的眾僕人；(3)不尊敬神的兒子。

【路二十 17】「耶穌看著他們說：『經上記著：“匠人所棄的石頭，已作了房角的頭塊石頭。”這是甚麼意思呢？」

「耶穌看著他們說，」主耶穌在說話時眼睛盯住他們，表示祂所要引用的經文相當嚴肅，對他們是一件非常重大的事。

(一)教會的建造必須根據基督(「房角的頭塊石頭」)；凡在基督之外的建造，最後必然導致分崩離析。

(二)任何屬靈偉人和屬靈道理，都不能取代基督的地位，作為建造教會的中心。

【路二十 18】「凡掉在那石頭上的，必要跌碎；那石頭掉在誰的身上，就要把誰砸得稀爛。」

「砸得稀爛」削成碎糠，磨成細粉，砸成泥土。

(一)人對主耶穌的態度，決定人蒙恩或遭禍。接受主的人，就要被主建造起來(參 17 節)；不要主的人，就要被祂「砸得稀爛」。

(二)主耶穌一面是恩典的主，一面也是審判的主；人若不接受祂的恩典，到了時候就要受到祂的審判。

【路二十 19】「文士和祭司長，看出這比喻是指著他們說的，當時就想要下手拿祂，只是懼怕百姓。」

宗教徒明知主的話是指著他們說的，卻絲毫沒有悔改的意思，反而想要下手拿祂，可見在頭腦知識上明白主的話是一回事，從裏面心眼看見主話中的亮光又是另一回事。我們每一次讀主的話時，都要存著正確的態度，才能從主的話中獲得益處。

【路二十 20】「於是窺探耶穌，打發奸細裝作好人，要在祂的話上得把柄，好將他交在巡撫的政權之下。」

(一)法利賽人在主耶穌的行為上找不到把柄，便在祂的話語上尋找；信徒不單要在行為上小心，也要在話語上小心(參西四 5~6)。

(二)今天魔鬼也是藉著許多人，要來找我們基督徒的毛病，所以我們必須學習在話語上謹慎而有智慧。

【路二十 21】「奸細就問耶穌說：『夫子，我們曉得你所講所傳都是正道，也不取人的外貌，乃是誠誠實實傳神的道。』」

「...先生，我們知道你所說和所教的都正確，也不看人的臉面，乃是誠誠實實地教導神的道路。」

「外貌」臉面；「講」說；「傳」教訓，教導；「道」道路，途徑。

「傳神的道，」指教導人使之明白神的旨意，而走在神的道路上。

(一)法利賽人對主耶穌恭維的話，一面說出主平時生活的見證，真是無懈可擊，連仇敵也不能不承認；一面也說出他們對主的認識，僅限於外面道德的水準，而缺少屬靈的眼光。這種認識並不能帶領他們真實蒙恩，所以他們會來試探主。我們不可忽略外面道德的見證，但更不可停在道德觀念中，而應進一步的追求屬靈的認識。

(二)我們信徒在為人工作上，也應效法主耶穌的榜樣，不可為利混亂神的道(林後二 17)，所傳的道，並沒有是而又非的(林後一 18)；同時，也不可偏待人(雅二 4)，貴重這個，輕看那個(林前四 6)。

(三)我們的仇敵不只來自教外，也來自教內；不只來自身外，也來自身內。

(四)越是要陷害你的人，越是對你說甜蜜的話；撒但也會藏身在美麗的蛇裏，也會裝作光明的天使(參林後十一 3，14)，所以我們切不要被人外表的甜言蜜語所欺騙。

【路二十 22】「我們納稅給該撒，可以不可以？」

「納」捐出，賞給。

『稅』在原文指『人頭稅』，只應用在被羅馬帝國直接管轄的省分；凡男人在十四歲以上，女人在十二歲以上，至六十五歲為止，每人均須繳納這人頭稅。有些猶太人非常反對這種稅，認為納稅等於承認羅馬人的統治，所以有的就乾脆拒絕繳納。

「納稅給該撒，可以不可以？」這一個問題非常的詭詐，是撒但的陷阱，既不能說可以，也不能說不可以。主若說可以，他們就要在猶太人面前說祂對猶太祖國不忠，是媚外者、亡國奴、猶太奸；主若說不可以，他們就要去向羅馬巡撫控告祂叛逆，有可能因此而被處決。

(一)在我們信徒的現實日常生活中，也常會同時遭遇到屬神與屬人、屬靈與屬世兩相為難的困境，從主耶穌的應對，可以學習到對付此類問題的原則。

(二)在與人的應對上，我們信徒不可粗心大意；主教導我們要防備人，也要靈巧像蛇(參太十 16~17)。

【路二十 23】「耶穌看出他們的詭詐，就對他們說：」

(一)主耶穌固然是『誠誠實實』的(21 節)，但並非糊糊塗塗的。信徒在人群中間，一面要馴良像鴿子(即要誠實)，一面要靈巧像蛇(太十 16)。

(二)在與人交接應對的事上，首須有屬靈透視的眼光，能夠看出人隱藏的心懷意念。這須要靈命的長大，因為屬靈的人才能看透萬事(林前二 15)。

【路二十 24】「『拿一個銀錢來給我看；這像和這號是誰的？』他們說：『是該撒的。』」

「拿一個銀錢來給我看，」當時在巴勒斯坦地方內通行三種幣制，一種是羅馬鑄造的銀幣(denarion)，繳納『人頭稅』(參 17 節)須用此幣；一種是在安提阿與推羅所鑄造的省分錢幣，是按希臘標準製作的銀錢(drachma)；還有一種是猶太人地方的錢幣，稱舍客勒(shekel)，可能是在該撒利亞鑄造的。

「這像和這號是誰的？」當時通用的羅馬錢幣，一面刻有羅馬皇帝該撒的肖像，另一面則用拉丁文刻著：『該撒提庇留，已經神化的亞古士督之子，神聖可尊』等字號。

注意主耶穌身上沒有上稅的『銀錢』；法利賽人身上帶著銀錢，表明他們正在該撒的權勢之下，卻又不肯甘心納稅，故主耶穌稱他們是『假冒為善的人』(參太廿二 18)，定他們的罪就是在此。

(一)誰的身上有上稅的『銀錢』，誰就應該納稅(羅十三 7)。

(二)『像和號』代表人的權柄，主也承認神確曾給予人某些權柄(參羅十三 1)。

(三)神所量給人的權柄，有其範圍和界限，凡在此範圍和界限內的人，都當懼怕、恭敬和順服那些掌權的人(參羅十三 1~7)。

(四)「這像和這號是誰的？」錢幣須先經過冶煉的過程，並其他的步驟，最後才在上面印有形像。我們的心靈也須這樣經過不同的階段，到最後，在天上的造幣廠裏鑄印耶穌的形像。親愛的信徒，你的身上帶有『耶穌的印記』(加六 17)嗎？

【路二十 25】「耶穌說：『這樣，該撒的物當歸給該撒，神的物當歸給神。』」

「該撒」切開，割切(今人稱剖腹生子為『帝王切開術』Caesarian operation)；「歸給」償還，報答，回報。。

「該撒的物當歸給該撒，」『該撒』是羅馬皇帝的稱號(現代通譯『凱撒』)，代表整個羅馬政權；主耶穌在這裏用『歸給』來表達『納稅』，含意在指出：納稅並不是送禮，乃是還債——納稅給當政者是人民應盡的義務。神的子民生活在世界上，納稅給政府並不與作一個神國國民相衝突。

「神的物當歸給神，」信徒所得的財物，表面上好像是自己憑才能、體力和時間所賺取的，實際上仍是神的賜予(參提前六 17)，所以應當向神有所感恩奉獻(參瑪三 8~10)。

(一)信徒在地上為人，有兩種的身分：一是神國的子民，一是屬世國度的子

民；要先作好神國的子民，才能作好屬世國度的子民。

(二)作個好基督徒，並非不能作個好公民；在正常的情形下，對神和對國家的義務二者並不矛盾，我們對這二者都有責任，但最重要的是要先對神盡責。

(三)「該撒的物當歸給該撒，」公民對國家應盡的某些義務，並不侵犯我們對神當盡的責任。

(四)政治和屬靈這兩者不可相提並論。政治上當服在上掌權的(羅十三 1~7)；在屬靈上當順服神，專心事奉神。

(五)信徒一面是在神直接的權柄底下，另一面也在人間接的權柄底下，當人的權柄越過界限，侵犯到神的權柄時，信徒便要『順從神，不順從人』，這是應當的(參徒五 29)。

(六)屬神的物和屬人的物應該分別清楚，屬靈的物和屬世的物也不可彼此混淆。

(七)「該撒的物當歸給該撒，」表明凡一切不是神的，神絕不要；凡屬世界的人事物，不要用在屬靈的事上(比方以搖滾音樂等屬世的手段來傳福音)。

(八)「該撒」的字義是『切開、切去』；撒但要切去一切屬神的，神要切去一切屬撒但的。

(九)「神的物當歸給神，」表明一切屬於神的，神絕不容許侵奪；信徒應該分別為聖歸給神，而不可讓這世界的王來得著。

【路二十 26】「他們當著百姓，在這話上得不著把柄；又希奇祂的應對，就閉口無言了。」

這意味著主勝過了難處，仇敵對祂無能為力，只好閉口無言了。

(一)信徒不要靠自己來應付難處，而要仰望聖靈賜給我們當說的話(參十二 11~12)。

(二)主一說話，反對的人就要知難而退；所以我們遇到詰難，最好的辦法是呼求祂，因為凡求告主名的，就必被拯救脫離難處(參羅十 13)。

【路二十 27】「撒都該人常說沒有復活的事；有幾個來問耶穌說：」

『撒都該人』是當時一個猶太黨派，成員多屬上層富裕階級人士，其名稱源於所羅門時代的大祭司撒督(參王上四 4)，他們反對法利賽人只講熱心而忽略道德行為，所以他們非常注重道德行為，卻因此而趨於另一個極端，亦即只重行為而忽略了信仰。他們不信復活，認為人死了完全消滅，故無鬼，亦無天使；他們只接受摩西五經，不看重先知書，也不接受古人的遺傳。他們在政治上很有地位，當時的大祭司亞拿、該亞法等都是屬於撒都該人一黨。

『撒都該人』是猶太教中的『理性主義者』，可以比擬為基督教的『摩登不信派』——他們注重現實，不顧將來，只在今生有指望(參林前十五 19)。

【路二十 28】「『夫子，摩西為我們寫著說：“人若有妻無子就死了，他兄弟當娶他的妻，為哥哥生子立後。”」

這是舊約時代猶太社會制度裏的一條律法，是關乎弟為兄立嗣的律例(申廿五 5~6)，原是為保護寡婦並保證家世譜系得以延續而設的。這就是人所認識的『利未拉特婚姻條例』。猶太人最早的祖先即有此成例(參創卅八 8)。

「為哥哥生子立後，」這話屬靈的含意乃是說，我們信徒應當供應生命給那缺乏生命的弟兄，使他們能有生命的延續和後果。

【路二十 29】「有弟兄七人；第一個娶了妻，沒有孩子死了；」
這全屬虛構的故事。

【路二十 30】「第二個，第三個，也娶過她；」
有些古卷在『娶過她』之後加上『沒有孩子就死了』。

【路二十 31】「那七個人，都娶過她，沒有留下孩子就死了。」

【路二十 32】「後來婦人也死了。」

【路二十 33】「這樣，當復活的時候，她是那一個的妻子呢？因為他們七個人都娶過她。』」

他們虛構此故事，目的是想要藉此問題，使復活的事顯得荒唐無稽。他們自己不相信有復活的事，就以為別人所謂的復活，不過就是屍體復生，然後繼續過著像今生一樣的家庭生活。如果復活真是這樣的話，那就要給眾人帶來難解的問題了。

正如撒都該人以今世的眼光來想像將來復活後的光景，我們若是活在天然的裏面，行事為人只憑眼見，不憑信心(參林後五 7)，也就無法領會屬靈的事，當然也就會有許多古怪的看法和問題。

【路二十 34】「耶穌說：『這世界的人，有娶有嫁；」
「耶穌回答他們說，這世代的兒子們，有娶有嫁。」
本節意即嫁娶的事只在今生才有，不會延續到天上。

【路二十 35】「惟有算為配得那世界，與從死裏復活的人，也不娶也不嫁；」
「惟有算為配得那世代，並配得從死人中復活的人，也不娶也不嫁。」
「算為配」全然有資格，值得；「得」獲得，中上，達到，經歷。
「惟有算為配得那世界，」『那世界』指神的國；惟有那些曾為神的國作過美好見證的人，才算配得神的國(參帖後一 4~5)。

「從死裏復活的人，」原文是『從死人中復活的人』，指在基督裏死了的人(參帖前四 16；林前十五 22)，他們將來還要復活進入永生。

(一)『這世界』(34 節)與「那世界」是兩個不同的世界；『這世界』裏的事

物，到了「那世界」就不存在了。信徒所當追求的，不是得著『這世界』，乃是配得「那世界」。

(二)得著「那世界」並不是偶然僥倖得到的；必須是終其一生，努力奔跑追求，最後終於達到而得著了(參腓三 13~14)。

(三)活在基督永世豐滿彰顯的指望中——「配得那世界」，並活在復活的實際裏——「從死裏復活」的人，就會拋棄暫時的滿足——「不娶」，和屬地的倚靠——「不嫁」。

【路二十 36】「因為他們不能再死；和天使一樣；既是復活的人，就為神的兒子。」

「和天使一樣，」要旨在於天使並不具有血肉之體，因此沒有所謂男女性的分別，當然更沒有藉婚姻以延續子嗣的問題。主耶穌提到『天使』，也藉此駁斥撒都該人不相信天使的錯誤。

我們現在的形體，是地上的、必朽壞的、羞辱的、軟弱的、屬魂的、屬土的血肉之體，但將來復活之後的形體，是天上的、不朽壞的、榮耀的、強壯的、屬靈的、屬天的(參林前十五 35~50)。人的生前和死後，分別屬於兩個完全不同的領域，所以我們不能根據今天在這個身體裏的所作所為，來推斷我們將來所要面臨的情形。

「既是復活的人，就為神的兒子，」信徒還活著的時候就已經是『神的兒子』，但在外表上看不出來，必須等到基督再來提接我們，在復活裏與祂一同顯現，那時才要在外表上也顯明是『神的兒子』(參約壹三 2；西三 4)。

(一)人復活後的生活方式，將與人間大有分別。

(二)信徒應當活出「神的兒子」的模樣，而不要作『今世之子』(34 節『這世界的人』原文)；惟有活出神兒子生命的人，才會不愛『這世界』(34 節)，而專心的追求「那世界」。

【路二十 37】「至於死人復活，摩西在荊棘篇上，稱主是亞伯拉罕的神、以撒的神、雅各的神，就指示明白了。」

「荊棘篇，」當時舊約聖經還未分章節，故一般人用此名來稱呼《出埃及記》第三章前後的一段經文(參出三 2~4)。

主耶穌與撒都該人辯正死人復活的事時，引述摩西五經上的話(參出三 6)，因為對不信復活的撒都該人來說，摩西的律法書仍是極具權威的經卷。耶穌的意思是說：

1.神既然自稱為亞伯拉罕、以撒、雅各的神，而祂自己不是死人的神，乃是活人的神，故亞伯拉罕、以撒、雅各雖然死了，神必定會叫他們復活，否則祂就要變成死人的神了。

2.亞伯拉罕、以撒和雅各都已死了，可是神在摩西面前提到他們的時候，說祂是這三個人的神，表示祂與他們三人仍舊保持密切的關係，可見肉身的死亡，並未結束他們的生命(參十六 19~31；廿三 43；腓一 23)；換句話說，他們必要復

活，並且永遠與神同在(參太八 11)。

從主的話可見，熟讀並明白聖經，乃是開啟那來世奧秘的訣竅。

【路二十 38】「神原不是死人的神，乃是活人的神；因為在祂那裏(那裏或作看來)，人都是活的。』」

(一)「神原不是死人的神，」由此可見：(1)一切叫人死亡的，一切叫人摸不著生命的，都與神無關；(2)我們信徒的情況若是死沉的，就是辱沒了我們的神。

(二)「乃是活人的神，」這句話說出：(1)祂是生命的主，死亡不能拘禁祂(徒三 15)；(2)祂是『活』的源頭，惟有多多親近祂、享受祂，才能活著。

(三)我們信徒應當無論是生是死，總叫基督在我們身上照常顯大(參腓一 20)；這樣，我們的肉身雖然死了，我們的靈卻要活在神面前。

【路二十 39】「有幾個文士說：『夫子，你說得好。』」

【路二十 40】「以後他們不敢再問祂甚麼。」

(一)在基督之外，我們會有很多的說詞和理由，但若真實被帶到主面前，一切的說詞和理由，都要變成是多餘的。沒有一個人例外，也沒有一句話是有意義的。

(二)人生一切的問題，都在基督裏面消失無蹤；祂是一切問題的答案。祂是那位『我就是我是』(約八 58『就有了我』原文)；我們需要甚麼，祂就是甚麼。

【路二十 41】「耶穌對他們說：『人怎麼說基督是大衛的子孫呢？』

「基督」受膏者。

(一)一般人只注意基督之外的種種問題，但主只關切我們對祂的認識，因為這是問中之問，是人生最大的問題。

(二)世人最重要的問題，乃是對基督的認識；人所以對許多事物滿了疑問，乃起因於我們對基督的認識不夠清楚。

(三)一般人所注意的是政治、信仰和字句上的問題，卻忽略了基督；沒有基督的政治、信仰和字句，都是虛空的虛空。

(四)使徒保羅以認識基督為至寶，情願丟棄萬事，看作糞土(參腓三 8)，所以他定意不知道別的，只知道耶穌基督，並祂釘十字架(林前二 2)。

【路二十 42】「詩篇上，大衛自己說：“主對我主說：‘你坐在我的右邊，」

法利賽人僅能根據先知字面上的豫言，知道那要來的『彌賽亞』(基督的希伯來文，意受膏者)，是大衛的子孫，卻對大衛被聖靈感動所寫下的話(詩一百一 1)，不求甚解。

「主對我主說，」第一個『主』是指耶和華神，第二個『主』是指彌賽亞。引文的要旨在於『我主』這話。

我們只有藉著神的啟示，才能認識基督(參弗三 5)。

【路二十 43】「等我使你仇敵作你的腳凳。」」

【路二十 44】「大衛既稱祂為主，祂怎麼又是大衛的子孫呢？」

今天我們信徒對於這一位奇妙又全備的基督，是否也有足夠的認識呢？願主也來向你我每一個人發問。

【路二十 45】「眾百姓聽的時候，耶穌對門徒說：」

【路二十 46】「『你們要防備文士；他們好穿長衣遊行，喜愛人在街市上問他們安，又喜愛會堂裏的高位，筵席上的首座；」

「他們好穿長衣遊行，」『長衣』是白色、帶有縫子、長及腳背的麻布長袍，乃文士所屬階層的標誌；一般是在執行宗教職務時才穿此長衣。主耶穌在此乃責備他們不應平時也穿來顯耀身分。

「喜愛人在街市上問他們安，」意即喜歡在公眾面前被人奉承、恭敬、尊重。

「又喜愛會堂裏的高位，」『高位』是指會堂前排的座位，通常留給最有地位的人。

(一)凡作事只為叫別人看見的，就是假冒為善的人，他們故意要得人的榮耀(參太六 1~2, 5, 16)。

(二)宗教徒喜歡顯揚自己，捐錢、作見證、服事、講道、著書等眾多屬靈的善行，恐怕有許多人的動機也是為著貪圖虛浮的榮耀(參腓二 3)。

(三)教會領袖最大的試探來自其內心——喜歡被人高舉，在人群中凸顯自己的重要性。

(四)凡在教會中介意名分地位的人，絕不能作好服事工作。

【路二十 47】「他們侵吞寡婦的家產，假意作很長的禱告；這些人要受更重的刑罰。」」

「刑罰」審判，定罪。

「他們侵吞寡婦的家產，」當日在聖殿裏可能設有照顧敬虔寡婦的制度，讓她們在殿內作息(參二 37；提前五 3~16)，而她們原有的財產則交給文士等人管理。

「侵吞寡婦的家產，」指利用寡婦特別容易上當的特性，從她們這些無助無告者身上詐取金錢的贊助。

「假意作很長的禱告，」指在外表維持一派虔誠的模樣，以掩飾他們貪得無厭的罪行。

(一)這裏的「寡婦」代表無倚無靠、易受欺壓(參提前五 5；亞七 10)的信徒；

宗教徒常以敬虔為得利的門路(提前六 5)，用花言巧語，誘惑那些老實人的心，以達其服事自己肚腹的目的(羅十六 18)。

(二)宗教徒喜歡裝作敬虔屬靈的模樣，牢籠無知婦女(提後三 5~6)，叫她們甘心樂意獻上錢財。這等貪戀錢財的宗教徒，被引誘離了真道，主判定他們要受更重的刑罰，用許多的愁苦把自己刺透了(提前六 10)。

(三)宗教徒最會「假意」的禱告，利用禱告來瞞騙別人的觀感。

(四)「這些人要受更重的刑罰，」人受敬重的程度越高，神對他秉公行義的要求也越嚴格；人越假冒為善(參太廿三 1~36)，他所受的譴責也就越厲害。

(五)虛假的儀文，必受「更重的刑罰」；真實的奉獻，必得主的稱許(參廿一 1~4)。